

肇庆学院实验室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（肇学院〔2020〕89号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，保障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，提高办学效益，根据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》，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实验室是指有一定数量的人员和仪器设备、房屋等物质条件，为教学、科研服务的基层单位，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场所。实验室管理是以实验室人、财、物为对象，以保证实现学校的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社会服务等各项任务，搞好综合平衡，协调好实验室各项活动的全面综合的计划（规划）管理。

第三条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本着“不求所有，但求所用”的共享理念，按照“少台套、多品种、高效率、全天候”原则进行建设和管理。

第四条 实验室的建立、撤销或调整，必须依照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相关程序进行科学论证，并经主管部门审核，上报学校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第五条 实验室要为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提供高水平服务，成为支撑学校学科建设发展的公共平台，积极建设成为省部级及以上实验室。

第二章 实验室的基本任务

第六条 根据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，承担实验教学任务。实验室工作人员要协助实验教师不断更新、充实和完善实验教材和实验指导书的内容，努力完成实验教学任务。

第七条 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，不断改革实验教学方法，要通过实验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风气，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第八条 不断总结经验，积极开展实验教学研究 and 实验教学改革，吸收教学和科研的新成果，更新实验内容。要逐步提高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的比例，全面培养学生的创造性思维和动手能力，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和实验教学质量。

第九条 根据学校科研工作的需要，实验室应积极承担科研任务，开展科学研究，保证高效率、高水平地完成科研任务。

第十条 实验室在保证完成学校教学、科研任务的前提下，要挖掘潜力，加强横向联系，对外开展实验、化验、分析、测试、研制和开发新产品等服务，以增强实验室的活力，提高实验室的效益。

第十一条 不断利用新技术完善实验条件、改革实验手段，要创造条件不断改善实验教学和实验室工作环境。

第三章 管理体制

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（中心）实验室实行校、院两级管理体制。

第十三条 学校由一名校领导具体分管全校实验室工作。教务处是负责全校实验室工作的职能部门，在分管校领导的领导下，全面负责学校实验室的规划、建设、管理、协调和评估等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（中心）由一名院领导分管实验室工作，并设一名实验室主任（实验室规模较大的单位可增设一名实验室副主任），协助分管领导开展工作。

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（中心）实验室可下设若干个分室。实验分室的管理工作由专职实验技术人员具体负责。

第四章 实验室队伍建设

第十六条 实验室队伍包括从事实验室工作的教师、研究人员、实验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。实验室队伍建设是实验室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学校各有关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单位要予以高度重视。实验室工作人员的编制，要参照在校学生数，实验教学工作量、科研工作量及实验室仪器设备状况，合理折算后确定。实验室工作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，不得随意变动。

第十七条 实验室（中心）主任原则上要由具有较高政治思想觉悟，有一定专业理论修养，有实验教学工作经历，组织管理能力较强的相应专业的副教授或高级职称以上人员担任。

第十八条 实验室（中心）主任、副主任由二级学院聘任或任命，报教务处备案。校级实验室（中心）主任、副主任由学校聘任或任命。国家、省部级实验室（中心）主任、副主任的聘任或任命按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九条 实验技术人员是教学和科研的重要技术力量，要根据教学和科研的需要，努力建设一支结构合理、相对稳定、有相应数量的实验技术队伍。

第二十条 实验室要配备一定数量专职实验教师，以保证高质量完成实验教学任务。要采取积极的措施，鼓励理论教师参与实验教学与实验室管理工作。

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规模较大的教学单位应配备一名专职物管员，规模较小的实验室可设一名兼职物管员，负责实验室仪器设备的账务及物资管理工作。各教学单位对物管员的工作要重视和支持，并保持物管员的相对稳定。

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树立全心全意为教学、科研服务的思想，精心钻研业务，要各司其职，团结协作，完成所担负的各项任务。

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各类工作人员的职务聘任、级别晋升应根据实验室的工作特点和本人的工作业绩，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学校将定期对实验室工作进行检查、总结、评比和交流，对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，学校将予以一定的表彰和奖励；对违章、失职或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损失者，学校将进行批评、教育或行政处分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二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应高度重视实验室队伍建设和管理，有计划、有组织地加强业务培训，通过各种途径提高其素质和实际工作能力。

第五章 实验室建设

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建设的总体要求是：“统一规划，合理布局，突出重点，资源共享，效益优先”。实验室建设纳入学校的总体发展规划，结合学校的专业设置、学科发展及科研需要，有计划、有步骤、有措施、有重点地进行。同时，还要考虑到环境、设施、仪器设备、人员结构、经费投入等综合配套因素。

学校设立“肇庆学院实验室工作委员会”，该委员会由主管校长领导，对全校实验室建设、仪器设备购置、科学管理、实验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、咨询、建议和决策。

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可分为公共基础实验室、专业基础实验室、专业实验室和科研实验室四类。

设置实验室，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有稳定的学科专业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教学或科研、技术开发任务。

（二）有符合实验技术工作要求的房舍、设施及环境，三废（废气、废液、废渣）排放、水电及安全防火符合环保要求。

（三）有一定数量和配套齐全的仪器设备。

（四）有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。

（五）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。

第二十八条 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立项

（一）按照学校制定的实验室发展规划，由各二级学院（中心）组织本单位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的申报，填写《肇庆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书》，提交教务处。项目中如有大型精密仪器设备，需填写《肇庆学院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报告书》。

（二）由教务处负责组织有关学科专家，对申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可行性进行论证。专家在认真听取申报单位就项目立项依据、建设目标、建设方案和拟采购设备等内容进行详细汇报的基础上，对申报项目进行充分的讨论和综合分析，并对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购置依据、选型、安装条件等予以认真审核，给出专家论证意见。

（三）根据专家组的论证意见、欲采购设备可操作情况，教务处提出立项意见，提交学校实验室工作委员会集体讨论，提出立项意见，上报学校审批。

（四）经学校审批通过的建设项目，待专款落实到位后，由教务处代表学校与建设单位签署《肇庆学院实验室建设目标责任书》，正式立项执行。

第二十九条 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完成后，由教务处按照该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书中的建设目标逐项核实验收，核实该项目经费使用情况，定期对该项目的使用效益进行评估，并作为以后建设项目立项的参考依据。

第三十条 教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由于各种原因，在规定时间内无法验收的，项目申报单位必须分析原因并形成报告上报教务处，教务处会同资产管理处、审计处、监察处和财务处对报告进行审核，并将审核意见提交学校实验室工作委员会进行决策，委员会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上报学校。对由于工作不负责任或失职造成建设项目无法验收的有关责任人，学校将追究相关责任，进行批评教育直至行政处分。

第三十一条 科研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按照科技处、社科处相关规章制度执行。

第六章 实验室管理

第三十二条 仪器设备、设施管理。实验室仪器设备、设施管理要做到责任人明确、设备完好、标志清晰、档案完整，明确涉密设备。做好仪器设备维护、保养、检定、维修等各项工作。对于大型仪器设备、特种设备和计量设备等要重点管理。

第三十三条 实验室环境与安全管理。实验室环保和安全生产工作应成为实验教学、科学研究和开展各项工作的行为准则。学校各级部门和人员，要本着对社会和学校高度负责的精神，遵循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；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室环保和安全生产工作具体规定，明确职责，落实安全、环保责任制，做到“纵向到底、横向到边”。

第三十四条 实验室开放管理。学校各类实验室都要对学生进行课外开放,以共享学校教学资源,提高实验室的使用率和综合效益。有条件的实验室可面向社会开放,进行有偿服务。各二级学院(中心)应根据本管理办法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开放实施细则。

第三十五条 安全、保密管理。实验室的运行要满足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环保安全、劳动安全、职业卫生安全、生物安全、治安、消防、保密等各项工作要求,特别是要加强对特种设备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。

第七章 监督检查

第三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要每年定期形成实验室年度工作总结,上报教务处。

第三十七条 学校采取定期与不定期、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实验室的制度建设与落实情况,仪器设备、设施使用状况,以及教学、科研、安全、保密等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三十八条 检查部门应以通知的形式下发监督检查结果,对于发现的问题,实验室制定整改措施并报备检查部门,在整改完成后,检查部门组织对整改情况进行确认。

第三十九条 对于在监督检查中出现重大问题、整改后反复出现问题的,学校将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四十条 各二级学院(中心)应根据各自专业特点和学院总体情况,制定相应的管理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原《肇庆学院实验室管理办法》(肇学院〔2014〕1号)自行废止,其他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